

主旨：有關民眾結婚於 102年 4月 1日申請指定同年 3月31日為結婚登記日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4.29. 法律決字第1020350421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4月29日

主旨：有關民眾結婚於 102年 4月 1日申請指定同年 3月31日為結婚登記日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 102年 4月17日台內戶字第1020165119號函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所請，係「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」之適用問題，事屬貴管事項，請貴部本於權責審認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